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510)

公佈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
年終業績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或「時富金融」) 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3)	166,830	252,290
其他收入		3,267	3,807
其他(虧損)收益		(3,078)	128,652
薪金及有關利益		(62,104)	(146,820)
佣金支出		(51,373)	(85,163)
折舊		(9,544)	(11,955)
財務成本		(5,044)	(8,630)
其他經營及行政開支		(78,761)	(120,676)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13,593)	155
攤分聯營公司溢利		-	95
除稅前(虧損)溢利		(53,400)	11,755
所得稅扣減	(5)	2,202	1,655
年內(虧損)溢利		(51,198)	13,410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支出			
往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199)	(3,665)
出售附屬公司時匯兌儲備之重新分類		-	(10,941)
年內其他全面支出		(1,199)	(14,606)
年內總全面支出		(52,397)	(1,196)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51,198)	13,606
非控股權益		-	(196)
		(51,198)	13,410
以下人士應佔總全面支出：			
本公司擁有人		(52,397)	(1,000)
非控股權益		-	(196)
		(52,397)	(1,196)
本公司擁有人年內應佔（虧損）溢利之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港仙）	(6)	(1.24)	0.33
- 攤薄（港仙）		(1.24)	0.3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3,577	19,445
投資物業		16,508	188,583
無形資產		9,752	9,752
其他資產		5,039	5,039
租金及水電按金		5,514	612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8,415	8,41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58,805	231,846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7)	432,300	696,502
應收貸款		1,863	1,831
其他資產		3,528	5,24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957	17,930
可退回稅項		1,286	29
持作買賣之投資		21,725	18,872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	13,161
附有條件之銀行存款		25,025	-
銀行結餘 - 信託及獨立賬戶		819,803	946,810
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現金		334,631	370,467
		1,652,118	2,070,842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8)	968,466	1,429,827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30,100	53,719
應付稅項		3,000	3,039
銀行借款 - 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153,687	121,340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807	1,829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		-	13,161
		1,157,060	1,622,915
淨流動資產		495,058	447,92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53,863	679,77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40	5,786
銀行借款 -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10,645	78,412
	10,685	84,198
淨資產	543,178	595,575
股本及儲備		
股本	82,687	82,687
儲備	460,491	512,88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及權益總額	543,178	595,575

附註:

(1) 編制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適用披露規定之資料。

除下文(2)外，本集團於本綜合財務報表內應用的會計政策及判斷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內所應用者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呈列。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於本年度強制有效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修訂本）	收購合資經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38 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41 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披露計劃」(修訂本)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披露計劃」(修訂本)。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本)釐清,倘披露產生之資料並不重要,則實體毋須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提供具體披露,並提供有關合併及分列資料基礎之指引。然而,該修訂本重申倘在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具體要求下仍不足以令使用財務報表之人士理解特定交易、事件及狀況對實體之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之影響,則實體應考慮提供額外披露。

有關財務報表之架構,該修訂本提供附註系統化排序或分類之例子。本集團已追溯應用該等修訂本。若干披露附錄乃按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財務狀況表行列項目之順序記錄。

除上述披露事項變動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本)並無對於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本集團之財務表現或財務狀況構成任何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該等準則可能適用於本集團: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財務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	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4 號(修訂本)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出售或注入資產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 7 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修訂本)	確認未變現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 ⁴

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將予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財務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引入了有關財務資產、財務負債、一般對沖會計之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以及財務資產的減值要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中適用於本集團之主要規定為:

- 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範圍內的所有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於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所持有以及合約現金流量純粹為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付款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回收約現金流及出售財務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未償還本金及本金利息的債務工具,一般乃按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權益投資於其後會計期末均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實體可不可撤銷地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股權投資(並非持作交易)之公平值後續變動,通常僅在損益中確認股息收入。

- 就財務資產減值而言，相對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將各報告日期之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工具及風險管理政策，將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可能對本集團財務資產之分類及計量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之可供出售投資賬面值 8,415,000 港元，目前乃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未來將按公平值通過損益計量，或指定為按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方式計量（須符合指定標準）。此外，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可能導致就本集團以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尚未發生之信貸虧損提早計提撥備。然而，在本集團完成詳細審閱前，提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影響的合理估計並不切實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已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之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描述之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五個確認收益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四步：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已就特別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規定作出更詳盡之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有關識別履約責任、主體代理安排及許可應用指引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的澄清。

本公司董事預期，於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可能不會對呈報金額（例如來自配售及包銷活動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及企業融資業務的手續費收入）產生重大影響。然而，於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可能導致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更多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生效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相關的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外，經營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並隨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乃按租賃付款（非當日支付）的現值初步確認。隨後，租賃負債經（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所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現時將投資物業之前期預付租賃付款呈列為投資現金流量，而其他經營租賃付款則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將分配為本金及利息部分，將以融資現金流量呈列。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要求，並繼續規定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亦要求較廣泛的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承擔為數 52,217,000 港元。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項下租賃的定義，因此本集團將會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對應負債，除非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時該等租賃符合低值或短期租賃。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文所述的計量、呈列及披露事項出現變動。然而，在董事完成詳細審閱前，提供有關財務影響的合理估計並不切實可行。

香港會計準則第 7 號「披露計劃」(修訂本)

修訂本規定實體披露能讓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量引致之變動及非現金變動。尤其是，修訂本規定披露以下來自融資活動之負債變動：(i)來自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ii)來自取得或失去附屬公司或其他業務控制權之變動；(iii)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iv)公平值變動；及(v)其他變動。

修訂本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前瞻性應用，並許可提前應用。應用修訂本將導致有關本集團融資活動之額外披露事項，尤其是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期初與期末結餘之對賬，其將於應用修訂本時披露。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修訂本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不會構成重大影響。

(3) 收益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酬金及佣金收入	148,605	225,651
利息收入	18,225	26,639
	166,830	252,290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下列業務：

- 提供網上及傳統之證券、期貨及期權，及互惠基金以及保險相關投資產品之經紀業務；
- 證券及期權之主要投資；
- 提供保證金融資及貸款服務；及
- 提供企業融資服務。

可呈報及營運分部

本公司之行政總裁，亦即經紀業務之行政總裁（即主要經營決策人（「主要經營決策人」））定期檢閱整體金融服務業務之財務表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的決策。因此，本集團僅設有一個經營分部。

分部收益及業績

營運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虧損）溢利指分部產生之（虧損）溢利，而未計出售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之收益、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攤分聯營公司之業績及未分配之支出。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人呈報的計量方法。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166,830	166,830
業績		
分部虧損	(35,715)	(35,715)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13,59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623
未分配之支出		(6,715)
除稅前虧損		(53,400)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252,290	252,290
業績		
分部溢利	18,088	18,088
出售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之收益		14,381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155
攤分聯營公司溢利		9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1,909
未分配之支出		(32,873)
除稅前溢利		11,755

所有分部收益均來自外界客戶。

分部資產及負債

除投資物業、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未分配之物業及設備及其他資產以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營運分部。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此乃為向主要經營決策人呈報的計量方法。

除遞延稅項負債、應付同系附屬公司金額及未分配之銀行借款及應計負債以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營運分部。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此乃為向主要經營決策人呈報的計量方法。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1,680,666	1,680,666
投資物業		16,508
其他未分配之資產		13,749
綜合資產總額		1,710,923
負債		
分部負債	1,162,898	1,162,898
遞延稅項負債		40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金額		1,807
其他未分配之負債		3,000
綜合負債總額		1,167,74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2,074,530	2,074,530
投資物業		188,583
其他未分配之資產		39,575
綜合資產總額		2,302,688
負債		
分部負債	1,615,678	1,615,678
遞延稅項負債		5,786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金額		1,829
其他未分配之負債		83,820
綜合負債總額		1,707,113

其他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融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金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量分部溢利或虧損或分部資產已包括之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	4,280	100	4,380
利息收入	18,225	-	18,225
折舊	(9,529)	(15)	(9,544)
註銷物業及設備	-	(699)	(699)
財務成本	(4,385)	(659)	(5,044)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1,632)	-	(1,632)
持作買賣投資的虧損淨額	(693)	-	(693)
應收已減值賬款撥備淨額	(1,553)	-	(1,553)
匯兌虧損淨額	(452)	(672)	(1,124)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融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金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量分部溢利或虧損或分部資產已包括之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	5,411	-	5,411
利息收入	26,639	-	26,639
折舊	(11,951)	(4)	(11,955)
財務成本	(6,765)	(1,865)	(8,630)
持作買賣投資的收益淨額	105,392	-	105,392
應收已減值賬款撥備淨額	(1,431)	-	(1,431)
應收已減值貸款撥回淨額	4,519	-	4,519
匯兌虧損淨額	(2,324)	(3,794)	(6,118)

實體披露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本集團按本集團業務所在地釐定來自外界客戶之分部收益及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有關資料詳情如下：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香港（原註地）	166,830	252,290	33,173	189,845
中國	-	-	17,217	33,586
總計	166,830	252,290	50,390	223,431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 10% 或以上。

(5) 所得稅扣減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441
過往年度不足（超額）撥備	167	(22)
遞延稅項	(2,369)	(2,074)
	(2,202)	(1,655)

香港利得稅以該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6.5% 之稅率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適用之稅率一律為 25%。由於本公司在兩個年度均產生稅項虧損，因此並無計提中國所得稅撥備。

(6) 每股（虧損）盈利

本年度歸屬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虧損）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虧損）溢利	(51,198)	13,606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4,134,359,588	4,122,544,520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本公司購股權	-	13,024,510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4,134,359,588	4,135,569,030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未計及購股權的影響，乃由於其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已獲行使，其行使價低於年內之平均市價。

(7) 應收賬款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來自證券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賬款：		
結算所、經紀及交易商	42,107	270,173
現金客戶	42,336	55,373
保證金客戶	233,271	170,624
來自期貨及期權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賬款：		
客戶	150	159
結算所、經紀及交易商	112,375	196,880
來自互惠基金及保險相連投資產品之應收經紀佣金	1,521	2,247
來自提供企業融資服務業務之應收賬款	540	1,046
	432,300	696,502

證券買賣業務產生之應收賬款之結算期一般為交易日後兩天，而期貨及期權買賣業務產生之應收賬款之結算期為交易日後一天。

於結算日後，證券買賣業務產生之應收保證金及現金客戶賬款須應要求償還。鑑於經紀業務之性質，董事認為賬齡分析並無額外價值，故並未披露其賬齡分析。

本集團目前擁有抵銷結餘之合法可強性執行權利，因此會抵銷若干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而且有意以淨額方式結算，或同時變現結餘。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期貨及期權買賣業務而言，本集團代一名客戶於明富環球香港有限公司（「明富環球香港」）（清盤中）持有 6,147,000 港元。明富環球香港之清盤人已於二零一六年全數償還有關款項。

(8) 應付賬款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來自證券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付賬款：		
結算所	7,370	9,432
現金客戶	582,997	947,082
保證金客戶	117,853	160,949
來自期貨及期權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付客戶賬款	260,246	312,364
	968,466	1,429,827

除保證金客戶外，證券買賣業務產生之應付賬款之結算期為交易日後兩天，而期貨合約買賣業務產生之應收賬款之結算期為交易日後一天。應付現金客戶之賬款須於結算日期後於要求時償還。應付保證金客戶之賬款須於要求時償還。由於該業務性質使然，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賬齡分析並無額外價值，因此並無披露有關賬齡分析。

期貨及期權買賣業務產生之應付客戶賬款，乃為向客戶收取買賣該等合約的保證金存款。所要求的保證金存款須於相應的期貨及期權平倉時償還。超出約定所需保證金存款的未償還款項餘額須應客戶要求償還。

應付賬款金額 819,803,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946,810,000 港元）乃為須付予外部客戶及其他機構，與進行受監管活動而收取並持有的客戶及其他機構的信託及獨立銀行結餘有關。然而，本集團現時並無可執行的權利使用該等存款以抵銷應付賬款。

(9)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的實體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權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包括銀行借款）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累計虧損及其他儲備）。管理層通過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個類別資本相關的風險審閱資本架構。有鑒於此，本集團將透過發行新股及購股權及新增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而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於年內，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若干集團實體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規管，並須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遵守財政資源規定。本集團受規管實體須遵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下的最低繳足股本規定及流動資金規定。管理層每日均會密切監察實體的流動資金水平，以確保彼等符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的最低流動資金規定。本集團受規管實體於兩年內一直遵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的資金規定。

(10) 重新分類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五年：零）。

回顧及展望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 166,800,000 港元，較二零一五年的 252,300,000 港元下降 33.9%。

繼二零一五年六月內地及本地股市皆出現大幅調整之後，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香港證券市場交易持續低迷。猴年伊始，二月恒生指數錄得最大跌幅。農曆新年長假結束後的首個及第二個交易日，恒生指數暴跌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以來的最低收市水平，收報 18,319。自此之後，因市場憂慮全球增長受壓及美國何時加息存在不確定性，投資氛圍一直低迷。此外，有關內地行業產能過剩、人民幣貶值風險增加、壞賬高企及信貸違約風險增加的擔憂，亦導致本地股票市場復甦乏力。因此，隨人民幣兌美元持續貶值引致更多資本自中國流出，本地及內地投資者在股票投資方面變得愈發審慎。上述所有因素均為香港股市表現帶來下行壓力。六月，英國脫歐公投結果引發政局及經濟出現不明朗因素，再度重挫本已低迷的投資情緒。所幸由於投資者預期各國當局將實施刺激措施，與英國脫歐相關的困擾及憂慮得以快速紓解。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市場預期美國加息步伐將有所放緩，投資情緒因而逐漸好轉；然而，隨著美聯儲於二零一六年首次亦是最後一次加息，並暗指二零一七年還將數度加息，市場樂觀情緒於年末開始減退。因全年受到不利因素影響，本地股市二零一六年的平均日成交量較去年下跌 37%。以散戶投資者居多的旗下業務客戶紛紛選擇「離場」，暫避股市大幅波動，避免在當時不斷轉差的金融環境下遭受巨大的交易及投資損失。儘管本集團多年致力投放發展場內市場直達平台，有大量企業客戶透過該平台執行綜合投資戰略及進行高頻交易活動，但該業務增長仍無法挽回回顧年度散戶證券交易佣金收入的減少損失。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的經紀業務收入較去年表現錄得 34.2% 跌幅，與本地股市同年平均日成交量的跌幅基本一致。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旗下香港投資物業公平值錄得下跌，金額為 13,600,000 港元。根據與一名第三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的諒解備忘錄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的正式買賣協議，本集團以 140,500,000 港元出售旗下擁有上述投資物業的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本。出售該項物業隨後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完成。經計及上述投資物業公平值下跌，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 51,200,000 港元，而去年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 13,600,000 港元。

資金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權益總額為 543,200,000 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 595,600,000 港元。權益總額減少主要是由於回顧年內之匯報虧損。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有未償還銀行借款合同共約 164,300,000 港元，分別包括銀行貸款 163,900,000 港元及透支 400,000 港元。70,000,000 港元之銀行借款乃以保證金客戶抵押予本集團之證券作擔保及一筆 50,000,000 港元之銀行貸款乃以 25,000,000 港元之有抵押港元存款作擔保。其餘合共 44,300,000 港元之銀行貸款及透支均由本公司之公司擔保作抵押。所有本集團之銀行借款乃以港元列算。銀行借款為浮動利率借款，且利率乃參照銀行同業拆息或香港最優惠利率。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存（包括信託及獨立賬戶）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1,317,300,000 港元下跌至 1,179,500,000 港元。現金及銀行結存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客戶存放於信託及獨立賬戶的資金減少。

本集團的收益以港元為主，且主要以港元維持其自家資金。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自家賬戶的銀行結餘有 287,800,000 港元及 71,900,000 港元，分別以港元及其他外幣（主要為人民幣及美元）計值。而存放於信託及獨立賬戶的銀行結餘則以與有關應付賬款的未償還結餘相同的貨幣計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負債比率維持於 1.43 倍之穩健水平，而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 1.28 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集團之附息借款除以權益總額計算之資本負債比率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33.5% 水平下降至 30.3%。資本負債比率下跌主要由於回顧年內借款減少。另一方面，本集團於年終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本集團的財務政策是確保全年任何時候業務平穩經營所需的穩健流動資金，及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除應付其營運資金需求外，本集團在確保遵守所有相關財務條例的前提下，維持穩健的現金結餘及銀行借款，以滿足客戶的投資需要。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年終並無任何重大之尚未對沖外匯風險或利率錯配。

重大收購及出售交易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本集團訂立正式買賣協議，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於上海之一個物業，代價為人民幣 7,300,000 元（相當於約 8,760,000 港元）。該交易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完成。

如上文財務回顧項下所披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有關建議出售智樺投資有限公司（「智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本及智樺結欠本集團之貸款，總代價為 140,500,000 港元。智樺之唯一資產為於觀塘的一項投資物業（包括停車位）。該交易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完成。該交易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及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時富投資」）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之聯合公佈內。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本集團訂立正式買賣協議，有關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於上海之另一個物業，代價為人民幣 7,500,000 元（相當於約 8,800,000 港元）。該交易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完成。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CIGL（時富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恆億集團有限公司（「恆億」）（作為買方）及時富投資（本公司之控股公司）（作為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CIGL 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及恆億有條件地同意向 CIGL 購買本公司股權約 36.28%，代價為 765,000,000 港元（即每股股份之收購價為 0.51 港元）。該交易引發就本公司股份之可能強制性全面要約。買賣協議之最後截止日期已延遲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而交易尚未完成，須待時富金融之主要股東及其持牌法團獲證監會批准，以及須於完成日期達成之條件達成。有關交易之詳情已於本公司及時富投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就該交易刊發之各項公佈中披露。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於年內並無任何重大的收購或出售交易。

除於本公佈所披露外，自財務年度結算日以來，概無發生任何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件。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年終並無重大未償還之資本承擔。

重大投資

持作買賣投資組合之市值金額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18,900,000 港元上升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 21,700,000 港元，主要是由於購買交易投資。於年內錄得持作買賣投資虧損淨額約為 700,000 港元。該等證券投資並非重大，佔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值約 1.3%。

本集團沒有任何重大的未來投資或資產購置計劃。

財務及營運摘要

收益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變動
經紀收入	148.6	225.7	(34.2%)
非經紀收入	18.2	26.6	(31.6%)
集團總計	166.8	252.3	(33.9%)

主要財務指標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變動
股東應佔（虧損）溢利淨額（百萬港元）	(51.2)	13.6	(476.5%)
每股（虧損）盈利（港仙）	(1.24)	0.33	(475.8%)
資產總值（百萬港元）	1,710.9	2,302.7	(25.7%)
手頭現金（百萬港元）	359.7	370.5	(2.9%)
銀行借款（百萬港元）	164.3	199.8	(17.8%)
每位活躍客戶的年度化平均經紀費收入（千港元）	10.2	16.3	(37.4%)

行業及業務回顧

行業回顧

二零一六年，香港股市好壞參半。股票價格於二零一六年年初受壓，但在最後兩個季度，由於美國並未加息，英國脫歐公投的影響亦較前預期為少，加上深港通獲批，股票價格表現遂有所改善。自十一月特朗普贏得美國總統大選以來，市場情緒高漲。市場預期特朗普政府很可能會削減企業稅率，加大基建投資，以創造更多就業機會，儘管政府開支增大可能意味著通脹上升，但市場情緒依然樂觀。

二零一六年年底，恆生指數收報 22,000.56，按年升幅達 0.4%，這是由於市場再次預期美國加息，且當選總統的特朗普與別不同的政治舉措影響市場情緒。二零一六年的平均每日成交額為 669 億港元，較上一年的 1,056 億港元大跌 37%。

業務回顧

經紀業務

儘管美國道瓊斯工業平均指數屢創新高，香港股市的走勢仍明顯較為淡靜。中國內地嚴管資金外流，對香港的市場情緒帶來負面影響，十二月的深港通開通亦未能提振香港的市場情緒。時富金融的證券佣金收入錄得 43% 的跌幅，而商品佣金收入則下跌 21%。由於首次公開招股活動減少，利息收入下跌 30%。

投資銀行

年內，我們的投資銀行團隊協助潛在的首次公開招股客戶進行上市策劃及籌備。其中，我們擔任古兜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獨家保薦人。古兜是第一家於香港上市的中國內地溫泉度假村營運商及旅遊物業發展商，市場對其反響積極。

財務顧問業務方面，時富金融繼續為上市公司擔任長期的財務顧問或合規顧問。我們亦為企業融資交易提供服務，其中包括收購、出售及全面要約等。

資產管理

我們所管理的資產（AUM）水平大致與本年度的基準指數相若。時富金融專注於企業盈利增長迅速的行業，如科技股及澳門博彩業。

財富管理

二零一六年，財富管理市場發展迅速，競爭激烈。儘管面臨挑戰，時富金融仍錄得溫和的增長。除傳統產品外，我們推出一般保險業務，客戶對此反應積極。由於全面財富管理服務的需求大增，我們強化了顧問及營運團隊，鼓勵顧問掌握資產管理的技能，為客戶提供全面的幫助。

科技與創新

年內，時富金融成功推出「板塊買賣」交易平台及金融科技投資平台。上述系統透過大數據分析為客戶實時提供多元化的投資資訊。此外，我們於網上交易平台及流動應用程式中加入深圳 A 股交易及 A 股報價服務。

展望及企業策略

由於全球的政治經濟環境未來變得不確定，本地的投資情緒可能持續波動及受壓。可喜的是，中國內地經濟於二零一六年增長 6.7%。隨著人民幣國際化，中國內地推出「一帶一路」計劃以及內地與香港金融市場更加緊密的聯繫，令香港的金融體系及經驗仍視充滿機遇，讓香港繼續擔當集資及國際資產管理平台的角色。

目前恆生指數的市盈率約為 12 倍，市帳率為 1.18 倍，派息比率約為 3.4%，對於長期投資者而言，估值仍具吸引力。然而，監管規則的收緊預期將進一步抑制首次公開招股活動，二零一七年，香港股市將繼續面臨巨大挑戰。

未來一年，時富金融將繼續其行之有效的策略，專注於首次公開招股及企業交易業務與服務，與客戶攜手共進。時富金融將透過加深與中國內地及日本現有合作夥伴的關係，推出新產品，擴大市場覆蓋率，以擴張財富管理業務。與此同時，作為一家注重創新的企業，金融科技將繼續為我們帶來各種精彩的可能性。二零一七年，我們將進一步提升金融科技投資平台，新增一個提供先進策略的用戶界面，並開發其他功能。我們會提供更多定制化服務功能（例如各項策略配置投資資本及設置風險控制標準），亦會爭取更多中國地區的市場份額。

在市場波動時期，平衡發展與外部風險並實施有效先進的成本管理十分關鍵，我們將嚴格遵循以上原則。作為本集團長遠策略的一部分，我們旨在引進具協同價值的投資者，以進一步於中國內地和香港拓展我們的業務。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 186 名員工。我們員工的薪酬乃基於彼等之工作表現、工作經驗及市場情況而制訂。回顧年內，本集團之員工工資成本總額為 62,100,000 港元。

福利

本公司及其部份附屬公司向職員提供之僱員福利包括強積金計劃、醫療保險計劃、酌情購股權、績效獎勵花紅及銷售佣金。本公司亦向中國僱員提供醫療及其他津貼，以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培訓

本集團已實施各種培訓政策並組織多項旨在提高僱員之技能以及整體提高本集團之競爭力、生產力及效率之培訓計劃，包括下列範圍之培訓，如產品知識、客戶服務、銷售技巧、團隊建設、溝通、語言、演說、指導、質素管理、上市規則及監管機構規定之專業監管培訓計劃。本集團亦安排有關職員（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人士）參加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之必需培訓課程，以履行／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規定之持續專業培訓。本集團為新僱員進行一項新職員導向培訓，使彼等能了解本集團之歷史及策略、企業文化、質素管理措施、規則及規例。該導向旨在透過建立歸屬及合作意識，使新僱員為其崗位作準備；通過提供必要的信息，解決僱員的疑慮；及消除任何潛在的障礙，以提高工作效率和持續學習。

公司管治

董事會已採納一套企業管治原則（「原則」），此原則符合上市規則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所有要求。董事會亦已向每位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有關標準守則之規則及原則之遵守以書面形式作特定諮詢。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本公司已嚴謹遵守原則、企業管治守則及標準守則，除了偏離即：-

1. 本公司並未根據守則條文第 A.5.1 條設立提名委員會。由於提名委員會之功能已經在董事會全體規管下執行，因此本公司並無設立提名委員會。董事會在董事長的領導下，負責不時審閱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和組成，及新董事不時之委任，以確保董事會由具備配合本公司業務所需技能及經驗之人士組成，而董事會全體亦共同負責審訂董事之繼任計劃；及
2. 本公司並未根據守則條文第 C.2.5 條設立內部審計職能，但董事會及信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包括本集團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人員）負責審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充分有效，並提出改善建議。此外，彼等與本集團的外聘核數師定期會晤，以便確保各方均知悉可能影響各自工作範圍的重大因素。董事會將每年審閱是否需要設立內部審計職能。

業績審閱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已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審閱範圍

本初步公佈內所載列關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當中之相關附註之數字，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認為與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一致。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準則及香港鑒證業務準則，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進行的審閱工作並不構成一項核證業務，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對本初步公佈發表任何保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
關百豪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關百豪太平紳士
羅炳華先生
鄭蓓麗女士
林敏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樹勝先生
盧國雄先生
勞明智先生

* 僅供識別